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本公司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及 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與本集團即將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則規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與本集團即將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本公司;及

(2)買方

標的事項 :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待售股

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 代價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且買方已於完成日期以現

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及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編制關於目標集團主要營運公司浙江珂莉51%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9.8百萬元;(ii)買方所提出的價格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i)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預期裨益」一節所詳述的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預期裨益。有關上述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

閱本公佈「估值」一節。

完成 : 完成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的同一天落實。

估值

誠如上文所披露,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及參照可資 比較公司所編制關於目標集團主要營運公司浙江珂莉51%股權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下文為估值方法、可資比較公司及估 值假設的概要。

估值方法與方法

於評估業務主體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考慮浙江珂莉的性質、其業務的特性、其目前狀況以及其所參與行業。經考慮三種一般估值方法後,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於評估浙江珂莉的市場價值時屬合適且合理。

由於長期預測本身依賴各種主觀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持續或可能無法持續,故不採用收入法。此外,根據最新財務資料,浙江珂莉的溢利多年來相對波動。因此,編製浙江珂莉的預測涉及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相比之下,市場法更適合用作掌握市場情緒,並能對浙江珂莉產生較少偏見的估值,因為其需要較少的主觀輸入。

資產法未被應用,乃因浙江珂莉的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將其資產相加屬不適當,是由於該方法忽略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對浙江珂莉股份的市場情緒。獨立估值師因此僅依賴市場法釐定估值意見。

於市場法下,獨立估值師考慮兩種常用估值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由於可識別若干數量的公眾上市公司從事與浙江珂莉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因此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該等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自由開放市場上活躍交易,並提供有效的價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比較。由於缺乏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及資料以形成可靠的價值意見,「可資比較交易法」的應用受到限制。

於浙江珂莉的估值中,獨立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EV/S」)比率。獨立估值師認為,由於以下原因,EV/S比率較其他常用倍數(如市賬(「市賬」)率、市盈(「市盈」)率、市銷(「市銷」)率及企業價值對息税前利潤(「EV/EBIT」)比率)更具代表性:

- 浙江珂莉目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無法採用市盈率及EV/EBIT比率等盈利倍數進行估值分析;
- 銷售通常較為穩定,僅受收益確認影響,因此較不受會計操縱影響。此外, 其提供對市場如何評估公司銷售相對於其股價的見解;
- 由於浙江珂莉因過往減值導致權益賬面價值相對偏低,故並未採用市賬率,市賬率已無法代表其盈利能力,亦未能反映浙江珂莉的真實價值;及
- 企業倍數對於比較具有不同資本/資產結構的可資比較公司非常有用,因為其排除個別公司資本/資產水平的扭曲影響,而且有關比例偏向更加穩定。

董事會考慮到(i)無法取得長期預測,因此不採用收入法,收入法涉及很多假設,而估值很大程度上可能因作出任何不恰當假設而受到影響;及(ii)資產法未能反映浙江珂莉的未來盈利潛力、市場情緒以及未能反映浙江珂莉的市場價值。董事會認為,市場法為一種客觀方法,採用該方法對浙江珂莉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了解到,由於浙江珂莉確認經營虧損,故此無法於該估值採用市盈率或EV/EBIT比率等盈利倍數,而權益的賬面價值已無法代表浙江科珂莉的盈利能力,因此市賬率未能反映浙江珂莉的真實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用EV/S比率屬適當。

指引公眾公司

於估值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識別合共六間指引公眾公司以進行分析。浙江珂莉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肥皂、清潔劑及清潔產品(即家用消費品),且並無財務表現、業務營運及風險狀況與業務對象完全相同的指引公眾公司。然而,獨立估值師識別的指引公眾公司亦從事家用消費品,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彼等面臨的業務、行業以及經濟風險及回報與浙江珂莉相似。

指引公眾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a. 於中國、香港或台灣交易活躍及上市的公司;
- b. 超過75%的收入來自提供家居衛生產品或個人清潔護理產品;及
- c. 超過75%的收入來自中國、香港或台灣。

基於使用上述標準詳盡搜索路孚特數據庫,六間指引公眾公司載列如下:

路孚特指數 名稱

001328.SZ 重慶登康口腔護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281.HK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6601.HK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6993.HK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30.TW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2.TW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基於公開資料,所選六間指引公眾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重慶登康口腔護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路孚特股票代號:001328.SZ)(「登康」)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登康的主要產品包括口腔清潔護理產品(如牙膏、牙刷、漱口水)、電動口腔護理產品(如電動牙刷及沖牙器)、口腔衛生產品(如口腔抗菌軟膏、口腔抗菌護理液)以及口腔醫療器材(如牙齒脱敏器)。登康旗下的口腔護理品牌包括登康、冷酸靈、醫研、貝樂樂及Mrout。登康主要透過重點客戶通路、分銷管道、新零售通路及電子商務通路銷售產品。登康的業務主要於國內市場進行。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100%的收入來自個人衛生用品,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約100%的收入來自中國。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路孚特股票代號:8281.HK)(「中國金典」)是一家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居衛生用品生產及貿易的公司。中國金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三個分部開展業務。口腔護理產品分部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功能性牙膏、漱口水、口腔噴霧劑及牙刷。皮革護理產品分部

主要從事皮鞋護理產品及皮革服裝護理產品等皮革護理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家居衛生用品分部主要從事家居衛生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表面清潔劑、洗衣護理產品、廁所護理產品及防黴產品。中國金典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市場進行。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100%的收入來自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居衛生用品分部,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約91%的收入來自中國。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路孚特股票代號:6601.HK)(「朝雲」)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綜合家居護理、寵物及寵物用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朝雲的主要業務包括家用殺蟲及驅蚊產品、家居清潔產品、空氣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寵物及寵物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朝雲旗下品牌包括威王、超威、貝貝健、倔強尾巴、倔強嘴巴、西蘭、潤之素、爪爪喵星球及米樂乖乖。朝雲的業務主要於國內市場進行。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約93%的收入來自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約100%的收入來自中國。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路孚特股票代號:6993.HK)(「藍月亮」)是一家主要從事衣物清潔護理產品、個人清潔護理產品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產品主要包括洗衣劑、柔順劑、衣物消毒及家居消毒等除菌消毒產品、身體清潔及手部清潔等個人護理清潔產品、馬桶清潔及馬桶保潔等馬桶及衞浴產品、餐具、蔬果清潔及油煙清潔等廚房清潔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如洗衣機清潔、霉斑清潔及地板清潔。產品主要以藍月亮品牌銷售。藍月亮主要於國內市場銷售其產品。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100%的收入來自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100%的收入來自中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孚特股票代號:1730.TW)(「花仙子」)是一家台灣公司,主要從事家庭日用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花仙子的主要產品包括浴室、冰箱、汽車及鞋履的除臭劑,衣櫃及鞋櫃的除濕劑,廚房、浴室、地板、玻璃、抽水馬桶及排水管用洗滌劑,以及除塵棉籤及拖鞋毛巾。花仙子的產品主要銷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約99%的收益來自日用家居用品,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約86%的收益來自台灣、中國及香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路孚特股票代號:1732.TW)(「毛寶」)是一家台灣公司,主要從事清潔產品的加工、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毛寶的主要產品包括洗衣液(如濃縮洗衣精、衣領精及柔軟精)、家用清潔產品(如玻璃清潔劑、廚房清潔劑、浴室清潔劑及地板清潔劑)、黏膠海綿產品(如手套、拖把及毛巾)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如沐浴露、洗手液及洗髮精)。毛寶的產品主要銷往台灣及海外市場。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約94%的收入來自清潔產品,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約85%的收入來自台灣。

上述指引公眾公司連同浙江珂莉均受到(其中包括)家用消費品產業表現波動等因素的影響。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彼等面臨類似的風險及回報。

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已編制一份合適的甄選標準清單,以識別中國、香港及台灣最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並一致認為所有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與浙江珂莉類似的家居衛生產品或個人清潔護理產品業務。同時考慮到中國、香港及台灣的客戶與浙江珂莉的客戶擁有相似的生活方式及習慣,且面臨相似的地理風險,故此董事會認為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

倍數比率

應用於指引公眾公司的倍數比率呈列如下:

路孚特股票代號	名稱	倍數比率 EV/S
001328.SZ	重慶登康口腔護理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	3.17
8281.HK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0.19
6601.HK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0.09
6993.HK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6
1730.TW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6
1732.TW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1.82
	平均值	1.33
	中位數	1.36
	應用比率	1.36

^{*} 上述數字已經約整

基於上文所述,指引公眾公司採納的EV/S比率範圍介乎最低的0.09倍至最高的3.17倍,平均值約為1.33倍,中位數約為1.36倍。

獨立估值師採納中位數作為倍數,原因為中位數較少受極端值影響。獨立估值師將倍數應用於相應的計量基準,該基準乃基於浙江珂莉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

根據浙江珂莉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浙江珂莉的收入(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收入加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九個月收入,按比例計算三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33,614,000元。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乃投資者於可銷售的少數股權價值之外有意支付的溢價,以獲得業務主體的控制權益。已識別指引公眾公司之已公佈市價指少數股東權益的市場交易,因此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與浙江珂莉51%股權相關的控制程度。根據FactSet/BVR控制權溢價研究(FactSe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1)公佈的研究,於估值日期的製造公司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為27.9%。

董事會了解到,獨立估價師根據廣泛採用的實證研究,採用合理的控制溢價。

附註:

(1) FactSet/BVR控制權溢價研究是一項旨在審查收購一間公司50.01%或以上權益的交易的研究。FactSe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由FactSet發佈,FactSet為一家於一九七八年成立的跨國金融數據及軟件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雙重上市。FactSet為投資專業人士提供財務資料及分析軟件。根據FactSet網站,FactSet的數據由美聯社、巴倫周刊、CNNMoney.com、華爾街日報、道瓊斯的市場觀察等使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獨立估值師採用約20.4%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因私營公司股權相較公眾上市公司的同類股權,通常不易流通。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

折讓20.4%乃參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二零二四年版)⑵釐定。

董事會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已根據廣泛採用的實證研究,採用合理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現金及債務

於計算浙江珂莉的市值時,獨立估值師已就浙江珂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債務對評估價值作出調整(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現金及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 金 305 債 務 (8,000)

* 上述數字已經約整

附註:

(2) 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涵蓋超過750宗受限制股份交易,交易及公司特徵各異,以與標的公司比較。該研究為估值師在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最廣泛使用及獲認可的資料庫。

估值概要

根據上文所述,指引公眾公司的EV/S比率中位數約為1.36倍。於估值日期透過應用浙江珂莉過去十二個月收益約人民幣33,614,000元,得出指示值約人民幣45,730,000元。經控制權溢價、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現金及債務調整,於估值日期,浙江珂莉100%股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8,862,000元。計算方法列表如下:

(人民幣元)

已應用EV/S比率 1.36倍 倍增因素(過去十二個月收入) 33,614,000

45,730,000

調 整:

加:控制權溢價 12,759,000

58,489,00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1,932,000)

46,557,000

加:現金 減:債務 (8,000,000)

100% 股權的市值 ____38,862,000

* 上述數字已經約整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認為,浙江珂莉100%股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8,862,000元。透過應用浙江珂莉51%的股權,獨立估值師認為,於估值日期,浙江珂莉51%股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

估值假設

- 為使浙江珂莉可持續經營,浙江珂莉將成功開展所有必要的業務發展活動;
- 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專業及技術人員將全部保留,以支持浙江珂莉的 持續運營;

- 資金的可用性將不會對浙江珂莉根據業務計劃預測的業務增長構成限制;
- 浙 江 珂 莉 運 營 的 市 場 趨 勢 及 條 件 將 不 會 顯 著 偏 離 一 般 經 濟 預 測;
- 浙江珂莉提供予獨立估值師的財務資料已真實準確反映浙江珂莉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方式編製;
- 浙江珂莉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結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浙 江 珂 莉 營 運 所 在 地 的 利 率 及 匯 率 將 不 會 與 目 前 的 水 平 有 重 大 差 異;
- 除非另有説明,所有在浙江珂莉營運或計劃營運的地區所需的地方、省級或中央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證書、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力,均將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可續期;及
- 浙江珂莉營運或計劃營運的地區之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金融狀況及 税法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浙江珂莉的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董事會已討論並審閱獨立估值師於編制浙江珂莉的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並了解到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參考一份經營與浙江珂莉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並根據控制權溢價、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及(如適用)現金及債務進行調整。經充分考慮,董事會認為估值方法、所採用的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均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浙江珂莉主要從事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目標集團:

收入	84,024	33,935	25,130
除税前溢利/(虧損)淨額	13,461	(26,534	(22,004)
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11,843	(26,534)	(22,00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審閱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該集團主要從事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鑑於個人衛生用品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新冠疫情後需求逐漸恢復正常,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仍然不明朗,可能需要持續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投入。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精簡其業務結構,減少資源投入,並提升整體管理效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合適契機,使其能夠自該業務中實現價值,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核心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而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後)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就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機會融資。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代價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出售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以及非控股權益。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需經審核,並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出售事項的理由,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 隨 完 成 後 , 目 標 集 團 將 不 再 為 本 公 司 的 附 屬 公 司 ,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業 績 將 不 再 於 本 集 團 即 將 發 佈 的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綜 合 入 賬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性感內衣及廠房租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保利(一名中國商人);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一家物業控股公司(「**先前出售**」)。鑑於先前出售(已於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及出售事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同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將上述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然而,由於先前出售已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重大出售,故出售事項仍僅須遵守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詞彙應具該通函所賦予的涵義。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32百萬港元)的約20%用於提升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分部的生產能力及市場覆蓋範圍。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本集團尚未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用途。

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的業務分部由浙江珂莉全權負責經營。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停止從事該分部。因此,經仔細考慮並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決議將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如下:

		該通函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剩餘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認股	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日 尚 他 儿	月 海 佗 儿	口 角 他 儿	
(i)	提升本公司假髮業及服裝 業務分部的生產能力及市 場覆蓋範圍	18.95	無	18.95	不變
(ii)	提升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 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 品業務分部的生產能力及 市場覆蓋範圍	6.32	無	6.32	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6.32	無	6.32	不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買賣協議簽訂後的同一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0.5

百萬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

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福州百慧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High Kele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

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浙江珂莉(由目標公司持有其中51%股

份);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珂莉」 指 浙江珂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及陳勁伯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溆女士。